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蘇貝佳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0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4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欣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“淘爾”假牙清潔錠（未滅菌）」（批號：3348010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726號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3月31日府衛藥字第1150080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號文日期	115年4月13日	第	296	號	簽章
批示日期	年 月 日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存查	轉知	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		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編遠主委
		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務主委

理事長林致平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